# 非法采矿鉴定工作总结范文(必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3-12

*非法采矿鉴定工作总结范文1\_\_县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情况汇报\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作简要汇报：>一、“打非”工作成效和采取的措施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

**非法采矿鉴定工作总结范文1**

\_\_县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情况汇报

\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

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作简要汇报：

>一、“打非”工作成效和采取的措施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打、抓、罚”等强硬措施，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打击煤炭非法开采工作，全县2646口无证小煤窑已彻底关闭，炸毁井口1076个，炸毁率达40%；炸毁煤坪535处，拆除、没收非法煤矿机器设备978台、矿车1373辆、钢轨米、电缆线米，没收非法矿产品850吨，炸毁、拆除非法矿工棚、厂房3471处；行政拘留非法矿主72人,刑事拘留6人，严厉打击了非法开采的嚣张气焰，小煤窑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泛滥成灾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如期实现了非法开采零目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群众普遍称赞。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理顺管理体制。针对过去我县在“打非”工作中存在的多头管理，以“打非”养“打非”的不利局面，县政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理顺了煤炭管理体制。一是成立了由渝平任组长的煤炭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打非整顿办公室、打击非法小煤窑工作组、整顿乡镇有证煤矿工作组、整顿县属国有煤矿工作组、督查暗访组。二是县政府明确由一名分管副县长主抓煤炭工作，年产煤10万吨以上的乡镇也要明确一名主抓领导。三是调整了县煤炭工业局职能，充实了县煤炭工业局领导班子，组建了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打非”工作的责任主体地位。五是进一步明确了县国土、公安、安监、纪委（监察）、工商、经委、环保、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在打非工作中的职责，使“打非”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落实。

>（二）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县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亲临现场指挥“打非”工作，极大地鼓舞了“打非”士气，坚定了“打非”信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打非”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落实“打非”工作专项经费。县财政每月拨款12万元，专门用于全县打非工作，杜绝了“打非养非”的现象。

>（三）基础工作扎实。一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打非”氛围。县乡两级多次分别召开“打非”工作大会，并利用《致全县务工人员公开信》、电视台编制专题栏目、报社出版专栏等多种形式对打非工作进行宣传。二是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摸清了非法矿的数量、位置、名称、生产规模、作业规律、业主情况等第一手资料。三是资料规范。各级各部门按照煤炭产业发展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落实专人完善了“打非”工作软件资料。

>（四）打击措施过硬。以“炸、抓、罚”为“打非”主线条，以乡镇为“打非”主战场。三条线集中优势兵力，采取高压态势、利用铁的手腕，超常规手段，轮翻作战，给非法小煤窑以严厉打击。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互相联动、默契配合，收到了明显地整治效果。同时，集中时间公捕公判一批涉煤案，起到了极大的震摄效果。

>（五）监管措施有力。一是建立举报制度。各涉煤乡镇和部门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新开非法矿井、死灰复燃矿井；鼓励群众举报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鼓励群众举报国家工作人员暗中参股分红和充当非法小煤窑黑后台保护伞行为。五一期间，为了监控我县非法开采行为，出台了的举报有奖制度，对非法矿及矿主进行了公示，凡举报属实，由县产业办将奖金直接打入账户，并实行节假日加倍奖励。二是建立24小时监控制度。乡镇安排人员、车辆和暗线，对非法小煤窑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实行部门督促协助乡镇制度。将各涉煤职能部门分解落实到全县22个涉煤乡镇，由部门对乡镇“打非”进行重点协助、督促。四是实行“打非”工作情况公开制度。五是严格考核奖惩，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六是加强明查暗访。督查暗访组先后多次深入一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阶段性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玩忽职守的“打非”工作责任人员了进行严肃处理；对参与非法采矿活动、支持非法采矿活动的国家公务人员，依据党纪、政纪有关条款，追究相关责任；对“打非”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乡镇加强责任追究，仅一个镇就一次处分了5名领导干部。

>（六）长效机制健全。一是建立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凡是出现死灰复燃的非法矿井，其矿主一律列为煤炭开采不良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的人员，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和技改立项。对暴力抗法擅自启封三次以上者，在县内不得再审批从事煤炭行业。二是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延伸非法矿死灰复燃监管责任范围。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矿负责人、村社干部、有证矿业主、矿井所涉及农户对非法矿死灰复燃都负有监管责任，乡镇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管；包片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督促和巡查；村社负责举报；合法矿主对矿界范围内的无证矿负有监督、举报、阻止、投诉责任；村民负责看管自己的山、地、田，决不允许非法开采行为在承包山林或土地上出现，决不允许为非法小煤窑提供方便。若出现非法开采不上报，且继续支持非法小煤窑，一经查实，将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回顾今年来的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

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开采的极端重要性，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非法开采活动放在当前工作的首位，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打非”工作一线，身体力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了全县“打非”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在工作中，“打非”工作队员们顶风雨，冒烈日，不分白天黑夜，节假日不休息，爬巷道，钻楼眼，敢于碰钉子，能够打硬仗，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极其艰辛的“打非”重点区及面上巡查的工作任务。

第二，多方联动是基础。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对全县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把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作为己任，建立了县、乡、村、社四级负责长效机制，各涉煤部门、单位分线联系产煤乡镇，各合法煤矿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三，创新思路是根本。打击非法开采关联度高，特别是近年来在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防止死灰复燃更是积重难返，必须从体制上、机制上、手段上、措施上创新思路，严格管理，找准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才能使打击非法开采收到实效，促进煤炭产业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健康运行、良性发展。

第四，强化措施是保障。打击非法开采，巩固“打非”成果，离不开强有力的措施作保证。半年来，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打击非法开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巩固“打非”成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我县“打非”工作尽管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并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非”成果的巩固还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非法矿主卷土重来之心未死。由于不少非法矿主投入大，有的是负债经营，特别是投产时间短的非法矿井，远未收回投资，时时处于焦灼的等待观望中，企图伺机而动，极有可能在利益的驱使和绝望的心理下铤而走险，重开非法开采之门。

>二是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有消极厌战情绪。打击非法开采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在取得集中整治阶段性胜利的情况下，目前正处于“打非”工作的相持阶段，其监管任务重、时间长、条件艰苦、开支大，个别基层干部产生了畏难松劲、消极厌战情绪，导致监管的脱档、空位，给非法开采以可乘之机，时有非法开采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三是监管任务更加艰巨。全县非法煤矿点多面广、数量巨大、地形复杂，监管成本高、难度大，而且非法矿主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方法明关暗开、明停暗采，增加了“打非”工作成本和难度。

>四是“打非”工作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打非”工作人员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的矿区，交通工具的维护、运行和人员的开支较大，在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很难及时保证“打非”工作的正常运行。仅2—6月，县煤炭工业局“打非”专项开支就已达180多万（含乡镇），财政拨付仅为60万元。由于今年的打击非法开采改变了“以罚养打非”的作法，从罚款上不能弥补“打非”工作经费的不足。经费的不足严重影响“打非”的持续开展和成果巩固。

>五是合法煤矿证照办理进展迟缓。目前，我县仅有10个煤矿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_第446号令规定，我县其余196个煤矿因证照不齐全部予以限期停产整顿，在今年12月31日前仍然“六证”不齐的，将全部予以关闭，停产整顿工作压力大，煤炭产业持续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六是煤炭开采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我县矿点多面广，无序开采、资料浪费等现象突出，造成环境破坏、煤炭资源浪费，煤炭产业作为经\_\_济发展的之柱产业之一，将在长期时间内作为全县经济待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三、下步打算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切实维护煤炭生产秩序、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措施，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巩固“打非”成效。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在“打非”工作中，打击和反弹始终是一对此消彼长的矛盾。非法小煤窑目前虽然得到了全部关闭，但非法矿主蠢蠢欲动、卷土重来之心未死，反弹势头依然强劲，稍有松懈，便会很快漫延，来之不易的“打非”成果就会功亏一篑、毁于一旦。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打非”长期性、复杂性认识，始终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

>（二）加强后劲保障，推动“打非”工作正常运转。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全力落实“打非”工作经费，保障“打非”工作的必要支出，促进“打非”工作的正常有效动转。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非”长效监管机制。对在工作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我们将进一步继续贯彻落实，并在工作中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严防死守，做到班子不散，措施不减，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打非”成效的巩固工作。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加大“打非”工作力度。面对“打非”工作的严峻形势，在煤炭工业局内部进一步整合力量，组建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作为“打非”机动应急队，以提高“打非”队伍整体战斗力，增强“打非”队伍力量。

>二是继续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坚持有报必查，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一经查实，按照《举报非法开采行为举报有奖办法》，及时兑现奖励，广泛动员、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打击非法开采工作。

>三是继续实行“打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打非”工作要求，由煤炭工业局以《打非旬报》形式，实行每旬一报，对所掌握和了解的“打非”工作信息及时与各部门和乡镇进行交流、沟通，以准确把握发展态势、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积极为巩固“打非”成果建言献策。

>四是继续实施巡查督促制度。由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包片联乡巡查制度，深入到乡镇、矿区井口检查关闭质量和效果，对照重庆市检查验收标准，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完善档案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做到对非法矿井严防死守，严禁死灰复燃。

>五是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巡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将非法开采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执\_能，实行启封就抓人，先抓人、再封井，变守井为守人与守井相结合、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特别是对打着所谓技改井、挂靠井的幌子进行非法开采的无证矿；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让非法矿主自灭非法开采念头，杜绝非法开采，彻底扭转煤矿生产秩序。

>六是继续落实非法开采黑名单制度。对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顶风生产的非法矿主实行严惩重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进入不良开采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者，相关职能部门在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扩界技改等。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本县从事煤炭行业的资格。

>七是疏堵结合，巩固成效。根据全县煤炭资源分布状况，按照煤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煤炭资源、优化矿井布局，提升全县煤矿规模和档次，彻底杜绝非法小煤窑生存空间，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非法采矿鉴定工作总结范文2**

文章标题：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

\_\_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

\_\_县打击非法开采情况汇报

\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

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作简要汇报：

>一、“打非”成效和采取的措施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打、抓、罚”等强硬措施，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打击煤炭非法开采，全县2646口无证小煤窑已彻底关闭，炸毁井口1076个，炸毁率达40；炸毁煤坪535处，拆除、没收非法煤矿机器设备978台、矿车1373辆、钢轨米、电缆线米，没收非法矿产品850吨，炸毁、拆除非法矿工棚、厂房3471处；行政拘留非法矿主72人,刑事拘留6人，严厉打击了非法开采的嚣张气焰，小煤窑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泛滥成灾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如期实现了非法开采零目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群众普遍称赞。其主要做好以下：

>（一）理顺管理体制。针对过去我县在“打非”中存在的多头管理，以“打非”养“打非”的不利局面，县政府及时调整思路，进一步理顺了煤炭管理体制。一是成立了由渝平任组长的煤炭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打非整顿办公室、打击非法小煤窑组、整顿乡镇有证煤矿组、整顿县属国有煤矿组、督查暗访组。二是县政府明确由一名分管副县长主抓煤炭，年产煤10万吨以上的乡镇也要明确一名主抓领导。三是调整了县煤炭工业局职能，充实了县煤炭工业局领导班子，组建了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打非”的责任主体地位。五是进一步明确了县国土、公安、安监、纪委（监察）、工商、经委、环保、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在打非中的职责，使“打非”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落实。

>（二）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县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亲临现场指挥“打非”，极大地鼓舞了“打非”士气，坚定了“打非”信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打非”的整体推进。二是落实“打非”专项经费。县财政每月拨款12万元，专门用于全县打非，杜绝了“打非养非”的现象。

>（三）基础扎实。一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打非”氛围。县乡两级多次分别召开“打非”大会，并利用《致全县务工人员公开信》、电视台编制专题栏目、报社出版专栏等多种形式对打非进行宣传。二是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建立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摸清了非法矿的数量、位置、名称、生产规模、作业规律、业主情况等第一手资料。三是资料规范。各级各部门按照煤炭产业发展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落实专人完善了“打非”软件资料。

>（四）打击措施过硬。以“炸、抓、罚”为“打非”主线条，以乡镇为“打非”主战场。三条线集中优势兵力，采取高压态势、利用铁的手腕，超常规手段，轮翻作战，给非法小煤窑以严厉打击。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互相联动、默契配合，收到了明显地整治效果。同时，集中时间公捕公判一批涉煤案，起到了极大的震摄效果。

>（五）监管措施有力。一是建立举报制度。各涉煤乡镇和部门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新开非法矿井、死灰复燃矿井；鼓励群众举报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鼓励群众举报国家人员暗中参股分红和充当非法小煤窑黑后台保护伞行为。五一期间，为了监控我县非法开采行为，出台了的举报有奖制度，对非法矿及矿主进行了公示，凡举报属实，由县产业办将奖金直接打入账户，并实行节假日加倍奖励。二是建立24小时监控制度。乡镇安排人员、车辆和暗线，对非法小煤窑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实行部门督促协助乡镇制度。将各涉煤职能部门分解落实到全县22个涉煤乡镇，由部门对乡镇“打非”进行重点协助、督促。四是实行“打非”情况公开制度。五是严格考核奖惩，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六是加强明查暗访。督查暗访组先后多次深入一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阶段性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玩忽职守的“打非”责任人员了进行严肃处理；对参与非法采矿活动、支持非法采矿活动的国家公务人员，依据党纪、政纪有关条款，追究相关责任；对“打非”不力，行动迟缓的乡镇加强责任追究，仅一个镇就一次处分了5名领导干部。

>（六）长效机制健全。一是建立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凡是出现死灰复燃的非法矿井，其矿主一律列为煤炭开采不良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的人员，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和技改立项。对暴力抗法擅自启封三次以上者，在县内不得再审批从事煤炭行业。二是严格实

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延伸非法矿死灰复燃监管责任范围。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矿负责人、村社干部、有证矿业主、矿井所涉及农户对非法矿死灰复燃都负有监管责任，乡镇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管；包片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督促和巡查；村社负责举报；合法矿主对矿界范围内的无证矿负有监督、举报、阻止、投诉责任；村民负责看管自己的山、地、田，决不允许非法开采行为在承包山林或土地上出现，决不允许为非法小煤窑提供方便。若出现非法开采不上报，且继续支持非法小煤窑，一经查实，将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回顾今年来的打击非法开采，我们深切地体会到：

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开采的极端重要性，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非法开采活动放在当前的首位，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打非”一线，身体力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了全县“打非”的信心和决心。在中，“打非”队员们顶风雨，冒烈日，不分白天黑夜，节假日不休息，爬巷道，钻楼眼，敢于碰钉子，能够打硬仗，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极其艰辛的“打非”重点区及面上巡查的任务。

第二，多方联动是基础。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对全县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把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作为己任，建立了县、乡、村、社四级负责长效机制，各涉煤部门、单位分线联系产煤乡镇，各合法煤矿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三，创新思路是根本。打击非法开采关联度高，特别是近年来在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防止死灰复燃更是积重难返，必须从体制上、机制上、手段上、措施上创新思路，严格管理，找准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才能使打击非法开采收到实效，促进煤炭产业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健康运行、良性发展。

第四，强化措施是保障。打击非法开采，巩固“打非”成果，离不开强有力的措施作保证。半年来，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打击非法开采的顺利开展。

>二、巩固“打非”成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我县“打非”尽管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并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非”成果的巩固还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非法矿主卷土重来之心未死。由于不少非法矿主投入大，有的是负债经营，特别是投产时间短的非法矿井，远未收回投资，时时处于焦灼的等待观望中，企图伺机而动，极有可能在利益的驱使和绝望的心理下铤而走险，重开非法开采之门。

>二是个别单位和人员有消极厌战情绪。打击非法开采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在取得集中整治阶段性胜利的情况下，目前正处于“打非”的相持阶段，其监管任务重、时间长、条件艰苦、开支大，个别基层干部产生了畏难松劲、消极厌战情绪，导致监管的脱档、空位，给非法开采以可乘之机，时有非法开采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三是监管任务更加艰巨。全县非法煤矿点多面广、数量巨大、地形复杂，监管成本高、难度大，而且非法矿主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方法明关暗开、明停暗采，增加了“打非”成本和难度。

>四是“打非”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打非”人员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的矿区，交通工具的维护、运行和人员的开支较大，在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很难及时保证“打非”的正常运行。仅2—6月，县煤炭工业局“打非”专项开支就已达180多万（含乡镇），财政拨付仅为60万元。由于今年的打击非法开采改变了“以罚养打非”的作法，从罚款上不能弥补“打非”经费的不足。经费的不足严重影响“打非”的持续开展和成果巩固。

>五是合法煤矿证照办理进展迟缓。目前，我县仅有10个煤矿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_第446号令规定，我县其余196个煤矿因证照不齐全部予以限期停产整顿，在今年12月31日前仍然“六证”不齐的，将全部予以关闭，停产整顿压力大，煤炭产业持续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六是煤炭开采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我县矿点多面广，无序开采、资料浪费等现象突出，造成环境破坏、煤炭资源浪费，煤炭产业作为经\_\_济发展的之柱产业之一，将在长期时间内作为全县经济待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三、下步打算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切实维护煤炭生产秩序、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措施，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巩固“打非”成效。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在“打非”中，打击和反弹始终是一对此消彼长的矛盾。非法小煤窑目前虽然得到了全部关闭，但非法矿主蠢蠢欲动、卷土重来之心未死，反弹势头依然强劲，稍有松懈，便会很快漫延，来之不易的“打非”成果就会功亏一篑、毁于一旦。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打非”长期性、复杂性认识，始终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

>（二）加强后劲保障，推动“打非”正常运转。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全力落实“打非”经费，保障“打非”的必要支出，促进“打非”的正常有效动转。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非”长效监管机制。对在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我们将进一步继续贯彻落实，并在中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严防死守，做到班子不散，措施不减，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打非”成效的巩固。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加大“打非”力度。面对“打非”的严峻形势，在煤炭工业局内部进一步整合力量，组建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作为“打非”机动应急队，以提高“打非”队伍整体战斗力，增强“打非”队伍力量。

>二是继续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坚持有报必查，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一经查实，按照《举报非法开采行为举报有奖办法》，及时兑现奖励，广泛动员、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打击非法开采。

>三是继续实行“打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打非”要求，由煤炭工业局以《打非旬报》形式，实行每旬一报，对所掌握和了解的“打非”信息及时与各部门和乡镇进行交流、沟通，以准确把握发展态势、及时经验教训，积极为巩固“打非”成果建言献策。

>四是继续实施巡查督促制度。由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包片联乡巡查制度，深入到乡镇、矿区井口检查关闭质量和效果，对照重庆市检查验收标准，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完善档案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做到对非法矿井严防死守，严禁死灰复燃。

>五是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巡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将非法开采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执\_能，实行启封就抓人，先抓人、再封井，变守井为守人与守井相结合、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特别是对打着所谓技改井、挂靠井的幌子进行非法开采的无证矿；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让非法矿主自灭非法开采念头，杜绝非法开采，彻底扭转煤矿生产秩序。

>六是继续落实非法开采黑名单制度。对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顶风生产的非法矿主实行严惩重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进入不良开采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者，相关职能部门在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扩界技改等。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本县从事煤炭行业的资格。

>七是疏堵结合，巩固成效。根据全县煤炭资源分布状况，按照煤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煤炭资源、优化矿井布局，提升全县煤矿规模和档次，彻底杜绝非法小煤窑生存空间，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来源于网，欢迎阅读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Unw

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延伸非法矿死灰复燃监管责任范围。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矿负责人、村社干部、有证矿业主、矿井所涉及农户对非法矿死灰复燃都负有监管责任，乡镇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管；包片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督促和巡查；村社负责举报；合法矿主对矿界范围内的无证矿负有监督、举报、阻止、投诉责任；村民负责看管自己的山、地、田，决不允许非法开采行为在承包山林或土地上出现，决不允许为非法小煤窑提供方便。若出现非法开采不上报，且继续支持非法小煤窑，一经查实，将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回顾今年来的打击非法开采，我们深切地体会到：

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开采的极端重要性，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非法开采活动放在当前的首位，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打非”一线，身体力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了全县“打非”的信心和决心。在中，“打非”队员们顶风雨，冒烈日，不分白天黑夜，节假日不休息，爬巷道，钻楼眼，敢于碰钉子，能够打硬仗，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极其艰辛的“打非”重点区及面上巡查的任务。

第二，多方联动是基础。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对全县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把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作为己任，建立了县、乡

、村、社四级负责长效机制，各涉煤部门、单位分线联系产煤乡镇，各合法煤矿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三，创新思路是根本。打击非法开采关联度高，特别是近年来在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防止死灰复燃更是积重难返，必须从体制上、机制上、手段上、措施上创新思路，严格管理，找准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才能使打击非法开采收到实效，促进煤炭产业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健康运行、良性发展。

第四，强化措施是保障。打击非法开采，巩固“打非”成果，离不开强有力的措施作保证。半年来，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打击非法开采的顺利开展。

>二、巩固“打非”成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我县“打非”尽管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并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非”成果的巩固还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非法矿主卷土重来之心未死。由于不少非法矿主投入大，有的是负债经营，特别是投产时间短的非法矿井，远未收回投资，时时处于焦灼的等待观望中，企图伺机而动，极有可能在利益的驱使和绝望的心理下铤而走险，重开非法开采之门。

>二是个别单位和人员有消极厌战情绪。打击非法开采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在取得集中整治阶段性胜利的情况下，目前正处于“打非”的相持阶段，其监管任务重、时间长、条件艰苦、开支大，个别基层干部产生了畏难松劲、消极厌战情绪，导致监管的脱档、空位，给非法开采以可乘之机，时有非法开采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三是监管任务更加艰巨。全县非法煤矿点多面广、数量巨大、地形复杂，监管成本高、难度大，而且非法矿主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方法明关暗开、明停暗采，增加了“打非”成本和难度。

>四是“打非”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打非”人员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的矿区，交通工具的维护、运行和人员的开支较大，在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很难及时保证“打非”的正常运行。仅2—6月，县煤炭工业局“打非”专项开支就已达180多万（含乡镇），财政拨付仅为60万元。由于今年的打击非法开采改变了“以罚养打非”的作法，从罚款上不能弥补“打非”经费的不足。经费的不足严重影响“打非”的持续开展和成果巩固。

>五是合法煤矿证照办理进展迟缓。目前，我县仅有10个煤矿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_第446号令规定，我县其余196个煤矿因证照不齐全部予以限期停产整顿，在今年12月31日前仍然“六证”不齐的，将全部予以关闭，停产整顿压力大，煤炭产业持续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六是煤炭开采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我县矿点多面广，无序开采、资料浪费等现象突出，造成环境破坏、煤炭资源浪费，煤炭产业作为经\_\_济发展的之柱产业之一，将在长期时间内作为全县经济待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三、下步打算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切实维护煤炭生产秩序、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措施，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巩固“打非”成效。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在“打非”中，打击和反弹始终是一对此消彼长的矛盾。非法小煤窑目前虽然得到了全部关闭，但非法矿主蠢蠢欲动、卷土重来之心未死，反弹势头依然强劲，稍有松懈，便会很快漫延，来之不易的“打非”成果就会功亏一篑、毁于一旦。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打非”长期性、复杂性认识，始终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

>（二）加强后劲保障，推动“打非”正常运转。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全力落实“打非”经费，保障“打非”的必要支出，促进“打非”的正常有效动转。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非”长效监管机制。对在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我们将进一步继续贯彻落实，并在中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严防死守，做到班子不散，措施不减，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打非”成效的巩固。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加大“打非”力度。面对“打非”的严峻形势，在煤炭工业局内部进一步整合力量，组建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作为“打非”机动应急队，以提高“打非”队伍整体战斗力，增强“打非”队伍力量。

>二是继续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坚持有报必查，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一经查实，按照《举报非法开采行为举报有奖办法》，及时兑现奖励，广泛动员、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打击非法开采。

>三是继续实行“打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打非”要求，由煤炭工业局以《打非旬报》形式，实行每旬一报，对所掌握和了解的“打非”信息及时与各部门和乡镇进行交流、沟通，以准确把握发展态势、及时经验教训，积极为巩固“打非”成果建言献策。

>四是继续实施巡查督促制度。由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包片联乡巡查制度，深入到乡镇、矿区井口检查关闭质量和效果，对照重庆市检查验收标准，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完善档案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做到对非法矿井严防死守，严禁死灰复燃。

>五是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巡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将非法开采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执\_能，实行启封就抓人，先抓人、再封井，变守井为守人与守井相结合、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特别是对打着所谓技改井、挂靠井的幌子进行非法开采的无证矿；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让非法矿主自灭非法开采念头，杜绝非法开采，彻底扭转煤矿生产秩序。

>六是继续落实非法开采黑名单制度。对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顶风生产的非法矿主实行严惩重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进入不良开采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者，相关职能部门在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扩界技改等。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本县从事煤炭行业的资格。

>七是疏堵结合，巩固成效。根据全县煤炭资源分布状况，按照煤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煤炭资源、优化矿井布局，提升全县煤矿规模和档次，彻底杜绝非法小煤窑生存空间，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来源于网，欢迎阅读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Unw

**非法采矿鉴定工作总结范文3**

关于集中整治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及非法

采矿的工作方案

为加强城镇建设管理，保障土地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城镇规划依法顺利实施，坚决制止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及违法采矿行为，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县府发【20\_】117号）、《\_\*\*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县委办发【20\_】32号）、《\*\*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的通告》（第4号）精神，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及非法采矿进行集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县长为组长，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安监局、环保局、交通局、水务电力局、工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由县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抽调专业人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3-4名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由分管负责人带队组成集中整治工作组，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抽调的人员分别为：①国土局6名，②建设局6名，③水电局4名，④安监局4名，⑤电力公司4名，⑥工商局2名，⑦\_1人。

>（二）明确各部门责任

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及非法采矿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整治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及非法采矿工作的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靠实责任，敢于动真碰硬，确保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及非法采矿工作取得实效。

国土部门负责对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未经审批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耕地中修建砖厂（挖砂、取土）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制定，用地审批手续、采矿许可证办理。

建设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行为查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水电部门负责对河道采挖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已经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电力部门负责对各类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及采矿企业供电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已经供电但未取得合法手续的企业和个体进行断电处理。

工商部门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体进行依法查处，没收违法所得，查封扣押设备；对无《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不予颁发营业执照，已经颁发的要予以吊销。

**非法采矿鉴定工作总结范文4**

县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汇报

\_\_县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情况汇报 \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

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作简要汇报：

>一、“打非”工作成效和采取的措施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打、抓、罚”等强硬措施，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打击煤炭非法开采工作，全县2646口无证小煤窑已彻底关闭，炸毁井口1076个，炸毁率达40%；炸毁煤坪535处，拆除、没收非法煤矿机器设备978台、矿车1373辆、钢轨米、电缆线米，没收非法矿产品850吨，炸毁、拆除非法矿工棚、厂房3471处；行政拘留非法矿主72人,刑事拘留6人，严厉打击了非法开采的嚣张气焰，小煤窑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泛滥成灾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如期实现了非法开采零目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群众普遍称赞。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一）理顺管理体制。针对过去我县在“打非”工作中存在的多头管理，以“打非”养“打非”的不利局面，县政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理顺了煤炭管理体制。一是成立了由渝平任组长的煤炭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打非整顿办公室、打击非法小煤窑工作组、整顿乡镇有证煤矿工作组、整顿县属国有煤矿工作组、督查暗访组。二是县政府明确由一名分管副县长主抓煤炭工作，年产煤10万吨以上的乡镇也要明确一名主抓领导。三是调整了县煤炭工业局职能，充实了县煤炭工业局领导班子，组建了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打非”工作的责任主体地位。五是进一步明确了县国土、公安、安监、纪委（监察）、工商、经委、环保、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在打非工作中的职责，使“打非”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落实。 （二）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县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亲临现场指挥“打非”工作，极大地鼓舞了“打非”士气，坚定了“打非”信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打非”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落实“打非”工作专项经费。县财政每月拨款12万元，专门用于全县打非工作，杜绝了“打非养非”的现象。

>（三）基础工作扎实。一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打非”氛围。县乡两级多次分别召开“打非”工作大会，并利用《致全县务工

2 人员公开信》、电视台编制专题栏目、报社出版专栏等多种形式对打非工作进行宣传。二是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摸清了非法矿的数量、位置、名称、生产规模、作业规律、业主情况等第一手资料。三是资料规范。各级各部门按照煤炭产业发展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落实专人完善了“打非”工作软件资料。

>（四）打击措施过硬。以“炸、抓、罚”为“打非”主线条，以乡镇为“打非”主战场。三条线集中优势兵力，采取高压态势、利用铁的手腕，超常规手段，轮翻作战，给非法小煤窑以严厉打击。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互相联动、默契配合，收到了明显地整治效果。同时，集中时间公捕公判一批涉煤案，起到了极大的震摄效果。

>（五）监管措施有力。一是建立举报制度。各涉煤乡镇和部门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新开非法矿井、死灰复燃矿井；鼓励群众举报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鼓励群众举报国家工作人员暗中参股分红和充当非法小煤窑黑后台保护伞行为。五一期间，为了监控我县非法开采行为，出台了的举报有奖制度，对非法矿及矿主进行了公示，凡举报属实，由县产业办将奖金直接打入账户，并实行节假日加倍奖励。二是建立24小时监控制度。乡镇安排人员、车辆和暗线，对非法小煤窑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实行部门督促协助乡镇制度。将各涉

3 煤职能部门分解落实到全县22个涉煤乡镇，由部门对乡镇“打非”进行重点协助、督促。四是实行“打非”工作情况公开制度。五是严格考核奖惩，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六是加强明查暗访。督查暗访组先后多次深入一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阶段性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玩忽职守的“打非”工作责任人员了进行严肃处理；对参与非法采矿活动、支持非法采矿活动的国家公务人员，依据党纪、政纪有关条款，追究相关责任；对“打非”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乡镇加强责任追究，仅一个镇就一次处分了5名领导干部。

>（六）长效机制健全。一是建立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凡是出现死灰复燃的非法矿井，其矿主一律列为煤炭开采不良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的人员，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和技改立项。对暴力抗法擅自启封三次以上者，在县内不得再审批从事煤炭行业。二是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延伸非法矿死灰复燃监管责任范围。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矿负责人、村社干部、有证矿业主、矿井所涉及农户对非法矿死灰复燃都负有监管责任，乡镇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管；包片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督促和巡查；村社负责举报；合法矿主对矿界范围内的无证矿负有监督、举报、阻止、投诉责任；村民负责看管自己的山、地、田，决不允许非法开采行为在承包

4 山林或土地上出现，决不允许为非法小煤窑提供方便。若出现非法开采不上报，且继续支持非法小煤窑，一经查实，将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回顾今年来的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 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开采的极端重要性，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非法开采活动放在当前工作的首位，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打非”工作一线，身体力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了全县“打非”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在工作中，“打非”工作队员们顶风雨，冒烈日，不分白天黑夜，节假日不休息，爬巷道，钻楼眼，敢于碰钉子，能够打硬仗，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极其艰辛的“打非”重点区及面上巡查的工作任务。

第二，多方联动是基础。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对全县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把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作为己任，建立了县、乡、村、社四级负责长效机制，各涉煤部门、单位分线联系产煤乡镇，各合法煤矿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5 第三，创新思路是根本。打击非法开采关联度高，特别是近年来在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防止死灰复燃更是积重难返，必须从体制上、机制上、手段上、措施上创新思路，严格管理，找准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才能使打击非法开采收到实效，促进煤炭产业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健康运行、良性发展。 第四，强化措施是保障。打击非法开采，巩固“打非”成果，离不开强有力的措施作保证。半年来，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打击非法开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巩固“打非”成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我县“打非”工作尽管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并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非”成果的巩固还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非法矿主卷土重来之心未死。由于不少非法矿主投入大，有的是负债经营，特别是投产时间短的非法矿井，远未收回投资，时时处于焦灼的等待观望中，企图伺机而动，极有可能在利益的驱使和绝望的心理下铤而走险，重开非法开采之门。 二是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有消极厌战情绪。打击非法开采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在取得集中整治阶段性胜利的情况下，

6 目前正处于“打非”工作的相持阶段，其监管任务重、时间长、条件艰苦、开支大，个别基层干部产生了畏难松劲、消极厌战情绪，导致监管的脱档、空位，给非法开采以可乘之机，时有非法开采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三是监管任务更加艰巨。全县非法煤矿点多面广、数量巨大、地形复杂，监管成本高、难度大，而且非法矿主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方法明关暗开、明停暗采，增加了“打非”工作成本和难度。

>四是“打非”工作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打非”工作人员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的矿区，交通工具的维护、运行和人员的开支较大，在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很难及时保证“打非”工作的正常运行。仅2—6月，县煤炭工业局“打非”专项开支就已达180多万（含乡镇），财政拨付仅为60万元。由于今年的打击非法开采改变了“以罚养打非”的作法，从罚款上不能弥补“打非”工作经费的不足。经费的不足严重影响“打非”的持续开展和成果巩固。

>五是合法煤矿证照办理进展迟缓。目前，我县仅有10个煤矿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_第446号令规定，我县其余196个煤矿因证照不齐全部予以限期停产整顿，在今年12月31日前仍然“六证”不齐的，将全部予以关闭，停产整顿工作压力大，煤炭产业持续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7 六是煤炭开采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我县矿点多面广，无序开采、资料浪费等现象突出，造成环境破坏、煤炭资源浪费，煤炭产业作为经\_\_济发展的之柱产业之一，将在长期时间内作为全县经济待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三、下步打算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切实维护煤炭生产秩序、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措施，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巩固“打非”成效。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在“打非”工作中，打击和反弹始终是一对此消彼长的矛盾。非法小煤窑目前虽然得到了全部关闭，但非法矿主蠢蠢欲动、卷土重来之心未死，反弹势头依然强劲，稍有松懈，便会很快漫延，来之不易的“打非”成果就会功亏一篑、毁于一旦。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打非”长期性、复杂性认识，始终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

>（二）加强后劲保障，推动“打非”工作正常运转。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全力落实“打非”工作经费，保障“打非”工作的必要支出，促进“打非”工作的正常有效动转。

8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非”长效监管机制。对在工作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我们将进一步继续贯彻落实，并在工作中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严防死守，做到班子不散，措施不减，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打非”成效的巩固工作。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加大“打非”工作力度。面对“打非”工作的严峻形势，在煤炭工业局内部进一步整合力量，组建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作为“打非”机动应急队，以提高“打非”队伍整体战斗力，增强“打非”队伍力量。 二是继续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坚持有报必查，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一经查实，按照《举报非法开采行为举报有奖办法》，及时兑现奖励，广泛动员、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打击非法开采工作。

>三是继续实行“打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打非”工作要求，由煤炭工业局以《打非旬报》形式，实行每旬一报，对所掌握和了解的“打非”工作信息及时与各部门和乡镇进行交流、沟通，以准确把握发展态势、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积极为巩固“打非”成果建言献策。

>四是继续实施巡查督促制度。由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包片联乡巡查制度，深入到乡镇、矿区井口检查关闭质量和效

9 果，对照重庆市检查验收标准，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完善档案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做到对非法矿井严防死守，严禁死灰复燃。

>五是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巡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将非法开采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执\_能，实行启封就抓人，先抓人、再封井，变守井为守人与守井相结合、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特别是对打着所谓技改井、挂靠井的幌子进行非法开采的无证矿；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让非法矿主自灭非法开采念头，杜绝非法开采，彻底扭转煤矿生产秩序。

>六是继续落实非法开采黑名单制度。对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顶风生产的非法矿主实行严惩重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进入不良开采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者，相关职能部门在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扩界技改等。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本县从事煤炭行业的资格。

>七是疏堵结合，巩固成效。根据全县煤炭资源分布状况，按照煤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煤炭资源、优化矿井布局，提升全县煤矿规模和档次，彻底杜绝非法小煤窑生存空间，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非法采矿鉴定工作总结范文5**

...国土资源局

关于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情况的汇报

各位领导：

现将...开展对矿山非法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暨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行动情况以及全年打击非法矿业规范矿业秩序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我县现有矿山企业000家，其中金属矿山000家，煤矿00家、非金属矿山00家；000个资源调查（普查）项目。

>一、打击违法非法采矿及违规情况

按照年度矿业执法工作重点，将查处打击违法违规矿业活动规范矿业秩序贯彻于全年工作始终。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坚管相结合，坚持巡查发现与卫片执法检查相结合，以打击非法盗采、超层越界、以采代探和持超期证开采等违法违规采矿行为为重点，全面规范矿业秩序，消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确保国家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今年以来我局把打击非法采矿做为执法监察工作的重点，确保管死管住。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常抓不懈。 对非法开采、以采代探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集中严密排查，对矿区附近村庄、单位、隐蔽角落进行全面清查，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行“四不放过”。

特别是对000000000等关停煤矿及矿区周边的村庄和铁矿、莹石矿及其它洞采矿山进行全面逐一检查。从1月份至今，累计出动巡查人员160余人次。共排查矿区附近村庄25个，资源开采矿山103家，其中地下开采矿山33家。特别是0000非法采点，更是死看死守。要求各国土资源所对重点区域每周巡查一次，其他区域每月巡查一次，并建立巡查台账。

>（一）特别是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成立了打击非法采矿行动组，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行动人员、排查范围和打击工作重点进行安排部署。抽调矿山执法大队、监察、矿管、地勘、储量、地环等相关股室人员，成立三个工作组，分别由副局长带队，按照不同区域、分清重点进行排查。同时召开所长会议，要求各国土所对辖区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做到对非法开采行为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二）对全县27个资源调查（普查）项目实行强化监管，特别是曾发生过以采代探行为的矿山企业，通过加强巡查监管、人员包矿、落实责任等措施，防止以采代探出现反弹。其中00矿业、00矿业、00矿业、000矿业、00矿业这五家探矿企业更是巡查重点。今年先后对这几家企业下达了责令停产通知，并对金茂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对其他四家存在以采代探行为的企业也进行了立案。

>（三）加强有证矿山的监管，在矿山实测中发现，00灰石矿、00灰石矿存在越界采矿。我局责令其退回矿区范围内

采矿，并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四）针对非法盗采容易死灰复燃的特点，加强与\_门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弥补国土部门单兵作战的弱点和不足，在联合行动中，公安机关先后出动警力20余人次，成功取缔0000非法采矿点2处，并立案调查。此外，我局还成功取缔了无证采矿点5个，分别是000无证采莹石、000无证采铁、000无证采铁、000无证采铁、000无证采金。

>二、打击非法采矿存在的问题

根据我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以采代探是我县打击非法采矿规范矿业秩序的重中之重，受政策因素原因，还将是今后一段时期矿业监管重点和难点。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继续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对非法采矿坚决按“三不留，一毁闭”标准彻底取缔，对排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进行集中处理，坚决做到查处、取缔“两到位”。

>二是继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按照动态巡查责任分区，严格落实动态巡查责任制度，始终保持对非法矿业活动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违法勘查采矿回潮。

>三是加强与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工作配合，加大违法采矿人员责任追究力度，通过严惩严处，全面消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节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